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3159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94年2月24日府授人三字第09402422500號函，及95年10月12日府授人三字第09530744900號函有關各機關對所屬同仁通過英檢者得視經費狀況，在新臺幣2,000元以下範圍內給予等值獎品鼓勵之規定，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4年7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799200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